

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幣收兌處，係指對下列對象，辦理外幣現鈔或外幣旅行支票兌換新臺幣之業者：

- 一、持有外國護照之外國旅客及來臺觀光之華僑。
- 二、持有入出境許可證之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旅客。

第三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，每筆收兌金額以等值一萬美元為限。

第四條 外幣收兌處設置之核准、廢止核准及必要時之業務查核等管理事項，中央銀行（以下簡稱本行）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灣銀行）辦理。

前項業務查核，本行得自行或會同臺灣銀行辦理之。

第五條 下列行業，具有收兌外幣需要，並有適當之安全控管機制者，得向臺灣銀行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：

- 一、旅館及旅遊業、百貨公司、手工藝品及特產業、金銀及珠寶業（俗稱銀樓業）、鐘錶業、連鎖便利商店或藥妝店、車站、寺廟、宗教或慈善團體、市集自理組織、博物館、遊樂園或藝文中心等行業。
- 二、從事國外來臺旅客服務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遊客中心等機構團體，或位處偏遠地區且屬重要觀光景點之商家。

前項各款以外行業，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應經臺灣銀行轉請本行專案核可。

第六條 外幣收兌處執照由臺灣銀行發給之，其收兌單證、表報及其他有關手續，除本辦法規定者外，應依臺灣銀行之規定辦理之。除觀光旅館外，各外幣收兌處應於門外明顯處所懸掛中英文統一識別標示。

前項統一識別標示，由臺灣銀行設計之。

第七條 外幣收兌處收兌外幣之匯率，應參照指定銀行買入外幣價格辦理，並將匯率於營業場所揭示之。

外幣收兌處收兌之外幣，結售予指定銀行時，應依本行所訂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外幣收兌處應於每季終了次月十五日前，向臺灣銀行列報該季收兌金額；臺灣銀行彙總後，於當月底前，列表報本行外匯局。

第九條 外幣收兌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臺灣銀行得予撤銷或廢止核准：

- 一、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有關規定，情節重大。
- 二、連續兩季無收兌業務或連續四季收兌總額未達等值五千美元。
- 三、有停業、解散或破產情事。
- 四、經核准辦理收兌業務後，發現原申請文件有虛偽情事，情節重大。

第十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收兌業務應有專設帳簿及會計報表等，詳實記錄交易事實，並至少保存十年；相關之兌換水單及申報疑似洗錢紀錄等憑證至少保存五年。

因辦理收兌業務所蒐集之資訊，如涉及客戶個人資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。

第十一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，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；對明顯異常交易行為，應特別注意；對疑似洗錢之交易，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。

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，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。

第十二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現鈔收兌及人民幣旅行支票業務，除應遵循下列規定外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：

- 一、每人每次收兌之人民幣現鈔，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。
- 二、收兌之人民幣現鈔，應按旬結售予臺灣銀行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